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研〔2022〕5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更好地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即日起实施，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2年4月1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的遴选与聘任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2. 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严谨治学，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弘扬良好学风。

3. 应了解研究生培养的目标要求，清楚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的工作流程。

4.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

5. 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基本条件保障。

6.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7. 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密工作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导师的主要权利：

1. 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面试等相关工作的权利。

2.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各类学术成果，具有是否同意公开发表的权

利。

3. 对所指导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各类学术成果，导师对成果内容有实质性贡献的，具有成果发表署名权。

4.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具有是否同意答辩的权利。

5. 对因故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有权提出延期毕业、肄业、结业或退学等处理意见。

6. 具有向学校提出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议的权利。

第五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导师指导同届研究生数量实施限额管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为增强研究生培养成效，学校鼓励以导师组形式指导研究生。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特点，与科研团队中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副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七条 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企（行）业导师）聘期三年。各二级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导师（含校内导师、兼职导师和专业硕士研究生行（企）业导师）考核管理办法。从师德表现、科研条件、科研成果、培养质量等方面对导师的指导效果进行考核。

第八条 导师的考核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考核结果需在本单位导师考核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处备案。导师考核合格后自动续聘，连续三年内不招生或导师考核结果不合格，导师资格自动终止。相关人员需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有关规定重新遴选，经学校聘任后，方可再次招生。

第九条 导师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协调时，可以向二级学院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二级学院调查、审批同意，并协调新导师指导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执行。

第十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凡经二级学院批准离校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落实离校期间研究生指导办法，并报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及一年以内者，应指定同课题组相关导师代为指导，并报二级学院审批，由二级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离校一年以上者，原则上应提前三个月报二级学院，并完成所指导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流程，暂停招生后，方可离校。

第十一条 导师的退休年龄与国家规定的相应职称的退休年龄一致。导师达到退休年龄的，并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前三年内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导师所指导的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该生获得学位为止，也可由所在二级学院另行委派其他导师继续指导并办理导师更换备案。

第十二条 对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思想政治要求，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师德师风要求。
2. 在治学过程中本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3. 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上海市组织的抽检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被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两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资格申请，其已招收的研究生须由所在二级学院协调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指导。

第十三条 对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二级学院讨论决定，给予限招、停招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1. 出现严重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事故。

2. 未尽到教育把关责任，其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校级抽检中，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一年内有两篇及以上被评定为“不合格”。

4.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19〕299号）即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